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二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体镇、村（社区）干部，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目标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镇。 一是整合优势资源，全方位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现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园、珠江壹城资源优势，全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创建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壹城周边区域打造成为以流溪·津里为核心的粤港澳大湾区一流办公空间、生活空间、健康休闲空间。加快推进高埔创智谷（黄埔—从化产业共建合作区）建设，积极推动与中新知识城互联互通，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是聚焦发展定位，加快壮大“科技创新发展翼”。加快与广州软件学院等高校和科创机构对接，引进培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龙头企业、明星企业。加强上级部门沟通联系，争取我区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相关科创企业、人才落户太平；聚焦培育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以高端装备为主的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三是坚持规划先行，优化提升城乡建管水平。全力推进凤凰五路连接线、北三环秋枫出入口等项目建设，加快完成太平与中新知识城等中心城区互联互通；协助加快推进街北高速改扩建、凤凰大道等高速公路及镇内主次干道路网建设，以发达的快速路网助推经济快速发展。力争在低丘缓坡北片区谋划1000亩工业用地，实现连片开发；在低丘缓坡南片区整理1000亩土地实现高埔创智谷落地建设。全力做好赤草站、太平村等储备土地的收储工作。支持格塘村、红石村等有发展前景的乡村振兴项目申报用地规模，利用点状供地形式给予一定的建设用地，促进现代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提升。 四是秉持生态理念，推动乡村振兴走深走实。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持续开展流溪河一级支流沿线排水口和违法建筑整治，确保劣V类水体稳定脱污，呵护生态流溪。全力实施流溪河太平段河堤全贯通，高质量建设流溪河一河两岸环河碧道和湿地公园，加强流溪河重要节点绿化美化行动，全力打造流溪河沿岸“一弯一景”。全力打造特色小镇升级版。依托独有的龟咀古渡、广裕祠等古驿道、古村落、古遗址，以天人山水项目和岭南中医药文化博览园为抓手，串联周边各村特色，做精做强古驿道小镇和南药小镇，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助推区域旅游经济发展。 五是强化民生保障，努力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全力做好钱岗污水处理厂征地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城乡供水、排水、治水基础设施。积极扶持广外从化实验中学壮大提升，积极协助广外珠江壹城外国语学校等优质教育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动太平镇中心幼儿园落地建设，不断增加基础教育学位和提升太平教育水平。全力做好太平中心卫生院项目迁建，拨付资金支持太平中心卫生院血液净化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农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继续落实“一元钱”看病，不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六是紧盯关键环节，全过程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一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建设规范化，严把党员入口、严肃组织生活、严格党内纪律，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继续开展“四风”专项整治，强化廉洁自律；切实把我镇提级巡察后续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二是深化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党员干部培训考核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坚持正选人用人导向，在干事创业中，尤其在疫情防控战斗中考察和识别干部。三是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继续推进行政审批“集成服务”改革，做好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持续加强档案保密、后勤保障工作；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			
		40082.65		5956.32		17918.88			0.00		16207.46		0.00		16207.4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8894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居家养老及日间托老服务人次完成率100%、居民综合满意度100%、发现卫生黑点或被通报卫生问题及时整改率98.4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9.974	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74%。	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含经济科目）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1.我镇作为镇级预算单位，暂无由自身牵头的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均按照区财政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立项预算评估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财预[2021]2号）和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财预[2021]2号）和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财监[2022]4号）；3.《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1.《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财预[2021]2号）》；2.《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财监[2022]4号）》；3.《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328192.75/(328984.75+172434333.09+228362128.07)*100%=0.08%	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镇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等执行，2023年无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	1.（从太府[2023]2号）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财经管理制度》的通知，2.（从太府[2021]5号）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体制结算资金及中心镇返还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3.（从太府[2021]2号）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平镇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从太府（2023）4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2023年我镇按照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及时、规范地公开本部门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2023年决算区财政局未批复。	1.2023年部门目标和项目目标随部门预算公开网站截图，2.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情况随部门决算公开网站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023年我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1.2023年部门目标和项目目标随部门预算公开网站截图，2.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情况随部门决算公开网站截图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镇目前已制定了我镇适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待镇党委会讨论决策后进行实施，制度中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并明确各部门绩效职责分工。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将重点监控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2023年6月，我镇配合区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我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土地出让金收益分成-2019年四好农村路1”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其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进行整改。2.我镇根据区财政局《广州市从化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落实绩效定期监控预警和提醒纠正。另外，参照区印发的《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镇目前已制定了我镇适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待镇党委会讨论决策后进行实施，制度中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绩效数据纠正、调整，及时督促各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纠正等作出了要求。 3.我镇严格要求项目经办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去“随录随用”年初预算的指标严格根据每月支付的金額去申请款项。我镇有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资金，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对问题严重且难以纠正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1.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结果的函及附件，2.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结果的函》的复函，3.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我镇认真编报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2.我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3.我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1.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3.2022年度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云平台截图	云平台截图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云平台截图	云平台截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太平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从太府〔2023〕4号）	太平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从太府〔2023〕4号）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3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	2023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从化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从化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整改措施：提醒主管部门合同签订后尽快备案	从化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云平台截图	云平台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实际使用办公面积4920，实际人数491	实际使用办公面积4920，实际人数49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镇2023年租金收入均在收到后三个月内上缴到国库	2023年租金收入-房屋及构筑物收入明细账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盘点表	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资产账和财务账存在差异，整改措施：尽快核实差异数	资产账和财务账存在差异，整改措施：尽快核实差异数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平镇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从太府【2021】2号）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平镇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从太府【2021】2号）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在用589,167,625.12元/总资产600,935,099.34元=98.04%	2023年存量资产（按使用方向划分）统计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3711698.21-3711698.21）/3711698.21=0	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含经济科目）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总分	100							95.86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